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鴻懋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代 理 人 陳正欽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鍾鴻懋不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8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0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3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 10 二、經查：

- 1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12 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12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3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4 臺幣（下同）2,802元後，本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司  
15 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16 開卷宗核閱屬實。
- 17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一  
18 三五機械起重有限公司擔任司機，每月薪資45,900元，業據  
19 聲請人陳明在卷，且有在職證明書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  
20 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  
21 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  
22 07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母，現年7  
23 8歲，其110年有所得10,299元、111年有所得86,392元、112  
24 年有所得24,553元，名下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可參，復經調  
25 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  
26 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  
27 本，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4人平均負擔，又  
28 其母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4,349元，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  
29 可稽，應予扣除。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30 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182元（計算式：【17,076－4,3  
31 49】÷4=3,1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基上，聲請人於

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扣除支出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25  
02 6,420元（計算式：【45,900-17,076-3,182】×【2+8】  
03 =256,420），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  
04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6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2月至000年0月間之可處  
07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擔任臨時工，每月所得20,000元，雖未  
08 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審酌，惟聲請人110至111年均無所得、  
09 112年有一三五機械起重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91,800元，有  
10 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惟聲請人稱其於112年1  
11 0月30日後始至該公司工作，且其於112年11月13日始加保勞  
12 保於一三五機械起重有限公司，亦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  
13 料查詢表可稽，是部分非屬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  
14 得，不予計入。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48  
15 0,000元（計算式：20,000×24=480,000）。至於支出部  
16 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2年衛生  
17 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17,07  
18 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  
19 年之必要支出共為397,394元（計算式：15,946×11+17,076  
20 ×【12+1】=397,394）。又聲請人之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  
21 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另其母每月領  
22 有國保老年年金4,049元，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可稽，應予  
23 扣除，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  
24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應  
25 支出之各年度扶養費分別為2,974元、3,257元（計算式：  
26 【15,946-4,049】÷4=2,974；【17,076-4,049】÷4=3,2  
27 57），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每月扶養費2,900元，  
28 應屬確實。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應支出之扶養費共  
29 為69,600元（計算式：2,900×24=69,600），則聲請人聲請  
30 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13,006元（計  
31 算式：480,000-397,394-69,600=13,006），高於普通債

01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共受償之2,802元，且聲請人又未得相對  
02 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  
03 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  
04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  
05 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06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07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08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  
09 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  
10 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11 分配額之說明；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12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13 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  
14 141條第1、2項、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  
15 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  
16 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

1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

25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率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 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 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 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28元	1.09%	31元	142元	111元	8,546元	8,515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7,145元	29.52%	827元	3,839元	3,012元	231,429元	230,602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602元	11.34%	318元	1,475元	1,157元	88,920元	88,603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56元	5.06%	142元	658元	516元	39,671元	39,529元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0元	40.46%	1,134元	5,262元	4,128元	317,200元	316,066元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442元	12.54%	350元	1,630元	1,280元	98,288元	97,938元
總計		3,920,273元	100%	2,802元	13,006元	10,204元	784,055元	781,253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07%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0.33%